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架構的變動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旅（集團）與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簽訂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中旅（集團）與國新國際投資將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合資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集團）已向合資公司注入本公司約20.10%的已發行股份，並將會在投資協議完成（「完成」）時或之前向合資公司注入其他資產，國新國際投資將會在完成時向合資公司注入現金。緊隨完成後，中旅（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60%普通股股份及部份沒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國新國際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40%普通股股份及部份沒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20.1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被視為持有合資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此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8.78%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約20.1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由於合資公司將被中旅（集團）及國新國際投資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國新國際投資將被視為持有合資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此，於完成時，中旅（集團）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約58.78%的已發行股份權益，而國新國際投資將持有本公司約20.1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國新國際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在簽訂投資協議前，國新國際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完成須待達成某一些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